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置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村和

訴訟代理人 趙培皓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慕華等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665萬6,88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9萬3,9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孫玉文

法 官 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汪姿秀